


unlikely to recover in the next one to two years.

In response, ocean carriers have made efforts to cut costs to remain viable and sustainable. For example, they have reduced vessel service speed, merged or eliminated some services, and down-sized by using fewer and smaller vessels. Worldwide, 486 container ships with 1.31 million TEU capacity were laid up as of mid-April, 2009.

While the industry has been fighting for survival, no coordinated stimulus package has been offered by the main regulator,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MOTC). This is especially worrisome because many other countries have offered various approaches to help alleviate the burden on their shipping industries. A few examples:

- Thailand – Cancellation of fuel surcharges and reduction of the port tariff for Bangkok Port.
- Singapore – Effective from April 1 for one year, an additional 10% concession in port dues, on top of the existing 20% concession, for vessels with a port stay of not more than 10 days.
- Indonesia – For three months from February 15, a 5% discount on current container handling charges (CHC Tariff FCL, CHC Tariff LCL, and CHC Tariff Empties).
- Shanghai – From January 1 to June 30, the Shanghai Port Group has offered empty stevedoring discounts and free storage at Shanghai terminal.
- Korea – Performance-based incentive schemes for Transship Volume; for increased vessel calls, reduced port dues in 2009; 100% exemption on port dues and dockage for vessels making double calls at both Busan North Port and Busan New Port.
- Germany – Cancellation of the projected 10% increase in Kiel-Canal dues by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Transport; withdrawal by the Hamburg Port Authority of the announced 4% increase in harbor dues, effective February 1.
- USA – The Los Angeles and Long Beach Harbor Commission is offering terminal operators a 10% reduction in port charges for every container that moves by rail to or from points outside California.

We urge the MOTC to study the above examples and coordinate with the various harbor authorities to come up with a coordinated program for Taiwan's shipping industry. In the long run, Taiwan will face increasing competition due to port development in China. We urge the MOTC to take that into consideration and undertake reforms to make Taiwan more cost-competitive. 

## 農化委員會

農化委員會希望藉此機會，感謝農委會對提升台灣農業產品之品質與安全的貢獻，尤其是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他們的努力使國內產銷之農化產品的品質與安全持續提升。

委員會在《白皮書》中不斷呼籲，政府應積極遏制猖獗的偽劣農化產品，但過去一年間，情況已有明顯改善。雖然仍有努力空間，但我們仍樂見，非法農藥產銷商被起訴的比例增加對此類非法活動的確已產生嚇阻。

為提升台灣農民的生活品質、確保蔬果的品質與安全，我們在2009年提出三大重要議題，希望獲得相關單位的重視：

### 議題一：改以作物分群作為有效成份登記（AI）的依據

將農化嶄新的有效成份（AI）引進台灣，過程中會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要讓產品能夠正式銷售，申請廠商必須完成農委會一連串嚴格的測試及登記程序。完成新有效成份的登記，最快也要兩年，而且每一有效成份針對的每一作物至少要花新台幣三十五萬元。台灣從南到北的作物種類繁多，一種新的有效成份要登記適用所有或多數作物，不但非常困難而且成本昂貴。由於台灣的市場有限，作物種類卻繁多，因此，外國廠商的新有效成份，可能只會選擇數種主要作物進行登記，否則甚至會放棄進入台灣市場，農民反而失去改用創新有效成份農藥的機會。本委員會建議主管機會應針對嶄新農化有效成分的登記方式做些改變，依作物分群為產品登記的依據，以節省嶄新的有效成份登記費用，而非如同以往僅針對單一作物。如此應可鼓勵跨國企業引進創新有效成份及技術，長遠來看亦有利台灣的農業生產力的提昇，以造福農民。

### 議題二：持續強化執法以遏止偽劣農藥

本委員會感謝主管機關努力打擊非法農藥。雖然2008年有些不錯的進展，但市場上龐大繁多的非法農藥的數量，仍值得擔憂。中國仍然是假偽農藥的主要來源。這些有害的偽劣農藥不但違法，還會威脅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此外，偽劣農藥也會破壞市場公平競爭，危害原生產者及守法廠商的權益。

本委員會欣見農委會在打擊偽劣農藥上的努力，但我們也呼籲農委會能進一步強化查禁偽劣農藥走私及在市場販售的行動。農委會必須與海關及執法單位密切合作，以剷除或至少大量減少這些非法又有毒的偽劣農藥在市面上出現。

此外，中台灣主要蔬菜生產地區的農民仍在大量施用未經登記核可的農藥。使用這些未經核可的農化產品，可能引發嚴重的食品安全事件，降低消費者對台灣農產品安全的信心。本委員會建議農委會應多實地走訪產地，勸阻農民施用非法農化產品，並宣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同時，也該告知農民施用非法農化產品的罰則，並要求農民舉報非法產品的來源，以利農委會追緝。

### 議題三：禁絕Me-too產品註冊登記

本委員會目前正與主管機關合作，研商如何改進me-too註冊登記制度。同時，委員會越來越擔心的是，進口商以大量假造文件為me-too商品申請登記。因此，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嚴格查核me-too商品的證明文件。

此外，委員會希望農委會能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投注大量資源以開發農化嶄新有效成份的原始登記廠商：

- 1) 將原註冊者的行政保護期由八年延長到十二年以上；
- 2) 確保me-too產品使用與原註冊商品相同的有效成份及副成份；
- 3) 要求me-too產品申請商分攤原註冊者的部分登記與研發費用。

台灣需要新技術，以協助農民不斷提高收成及食品產量。本委員會相信，政府如能採納上述三項建議，應能改善投資環境，讓國際廠商在台代表更有籌碼說服母公司，將新的農化有效成份及技術引進台灣，如此亦能讓台灣的眾多農民共蒙其惠。

## 資產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委員會感謝與肯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期貨局持續進行法規鬆綁，朝向打造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的目標發展。我們特別樂見政府放寬對國內基金及海外基金的中國投資限制，我們也高度讚賞政府對與其他國家簽署備忘錄所做的相關努力，希望藉此讓台灣成為更開放的市場。另外，證期局正與業界討論，希望建立一套機制讓證券投資信託業（投信）可將交易執行委外給海外交易執行單位，並使境外基金公司或境外基金在台灣境內對於國內證券的交易，能夠集中處理執行。本委員會感謝證期局願意讓法規更具彈性，並期待這些改變將迅速帶來成果。

儘管有上述的進展，有一些重要議題仍待解決。為了達成業界與政府的共同目標—在保護投資人之間時，讓台灣的資產管理產業具

備全球性競爭力，我們希望下列議題能被優先處理，本委員會願意與主管機關共同合作，為這些重要議題找出解決方案。

#### 議題一：境外基金之資本利得與股息收入應自最低稅負制中排除

最低稅負制自2010年起將對海外所得進行課稅，這對台灣境外基金業帶來嚴重的影響，包含鉅額資金將外流至香港與新加坡等地。由於最低稅負制而衍生的潛在稅賦責任，一些原本對外國有價證券及資產有興趣的投資者，將不願再透過台灣境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投資，繼而轉向境外的金融機構或是未經核准的地下管道進行投資。此外，現已投資於境外基金的投資人，可能選擇將獲利提前了結，導致「最低稅負制」正式實施前，可能出現大量的基金贖回情形。

此外，由於海外所得計算標準的定義還不清楚，這些問題將更形惡化。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將使投資人寧願先將基金投資贖回。因此，最低稅負制在2010年進一步擴大適用，納入個人海外所得，將導致重大的資金外流和造成台灣財富管理產業的參與者及投資人不可挽回的損失。

本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最近決定採用一系列的租稅改革措施，如大幅的降低遺產稅、綜合所得稅，希望改善投資環境與吸引資金回流。然而，一旦擴大最低稅負制而納入海外所得，將對上述稅改措施造成反效果，且不利於建立一個有利的稅務環境。相較於香港及新加坡，其海外所得並不計入課稅，此舉將置台灣於不利的情勢，並減低其與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的競爭力。

此外，本委員會也注意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將境內基金的資本利得排除於最低稅負制。假若最低稅負制正式實行且境外所得須被課稅，對於源自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收入採取不同稅務待遇，將導致一個不公平且歧視境外基金業者的競爭環境。這已與金管會所揭櫫應同等對待境內基金和境外基金之意向相抵觸。

本委員會亦擔心當最低稅負制採行後，將會削弱台灣成為區域資產管理中心之努力。此外，為了因應大量贖回潮，基金經理人將被迫處分變現資產組合，而對包含台灣在內的全球股市產生嚴重負面影響。

因此，本委員會在此重申於去年的白皮書中的訴求，即政府應取消將境外基金的資本利得與股息收入納入最低稅負制的決定，並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相關內容，將上述所得自最低稅負制中排除。

#### 議題二：簡化境外基金的註冊及許可程序，並移除投信基金的基金規模限制

簡化境外基金註冊及許可程序，一直是本委員會所重視的議題。據我們了解，加速審理基金申請案件，已成為金管會的短期目標，本委員會相當感謝金管會的努力，亦期待該目標能儘速實現。

關於如何簡化基金註冊的流程，本委員會建議金管會可以考慮採行差異化管理。對於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的基金送件申請，若該總代理人信譽良好且無違規的紀錄，金管會即可加速其審理的程序。至於境外基金，可依類型採取不同的作法。例如，對於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基金申請，凡經投信投顧公會完成其書面文件審理，且符合金管會的所定之規範，即可直接註冊，毋需金管會再進行實質審查，總代理人僅需事後向金管會申報，使金管會知悉基金申請進度即可。同理，本委員會亦建議金管會對於同一總代理人之新基金送件申請，若其類型特性與其他已註冊基金相似，可免除該新基金的實質審查。本委員會相信，上述差異化管理方式，不僅能減輕金管會審理申請案件之負擔，並能有效率地為台灣廣大的投資人增加更多的投資機會。

關於投信公司所募集的境內基金，不論該基金是投資國內或海外市場，本委員會建議移除投信基金可發行單位數上限的法規限制（或將上限改為「無限額」），並去除募集投信基金的下限門檻。雖然類貨幣型基金的規模門檻限制已被移除，然而其他類型的投信基金仍受到可發行單位數的限制，該限制並不符合「開放型」基金或信託的性質，而且其他主要基金註冊地都沒有這類規定。此外，與投資國內市場的投信基金相比較，現行法規對投資海外的投信基金有許多不公平限制，包括更低的基金規模上限門檻，這些限制主要是因為中央銀行的外匯管制限制。上述限制並無法保護投資人利益，反而對資產管理業及證期局徒增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因此，我們建議，投信基金募集的最低門檻應訂在新台幣六億元，而非現行之新台幣六億元或基金上限規模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議題三：加速採納UCITS III規範下之標準及簽訂備忘錄之進程

本委員會感謝金管會於去年決定移除某些對於共同基金之法規限制，亦讚賞金管會對於改進台灣資產管理業環境所做的努力。台灣若希望成為區域資產管理中心，採納國際所接受的業界慣例並修改目前的法規將非常重要。

我們鼓勵金管會加速、甚至設定一定時程，以提早採用UCITS III

規範下之標準，這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共同基金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之多頭部位之總額限制至100%，以及移除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必須有一年追蹤紀錄之要求。

此外，本委員會讚賞金管會已投注相當多努力，與盧森堡等境外基金註冊地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我們相信，金管會若與這些註冊地主管機關簽訂備忘錄，將更有效地加深彼此的相互了解。簽訂備忘錄後，金管會將更樂於採納UCITS III之標準，並進一步鬆綁共同基金相關法規。因此，我們敦請金管會能積極協商此類備忘錄的簽訂，本委員會的成員，作為主要國際資產管理者，將樂於協助以促進相關協商。

#### 議題四：進一步放寬中國投資限制

本委員會樂見過去一年來兩岸關係的改善，促成政府放寬對中國投資的限制。例如於2008年七月，金管會宣佈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比率，已由原先之0.4%之限制放寬至10%；此外，2008年十月十四日修訂公布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及26條條文，亦對被動管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免除上述中國投資限制。本委員會相當贊同政府的做法，認為此為兩岸交流正向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我們期待政府持續檢討放寬其他對中國持股的限制，並朝最終全面開放的目標邁進。

#### 銀行委員會

自去年秋天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以來，全球銀行產業及主管機關皆面臨空前的挑戰，但台灣的銀行體系在這次危機中表現良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銀行局對改革的開放態度，及對年度白皮書建議的審慎考量，值得讚許。

目前銀行委員會的首要關注事項一如議題一所述，是立法院在欠缺對信用市場運作機制的基了解情形下，將調降利率上限至一個不切實際且有害的水準。支持此法案者認為，在經濟不景氣時期，應透過調降利率上限以減輕消費者的負擔，但實際上反將造成弱勢借款人或小型企業，無法自既有管道取得融資。

此外，今年有數個議題集中在標準化及簡化法規程序，與增加透明度及產業溝通。我們相信，若政府能關注下列議題並尋求解決方案，將會使台灣在未來經濟逐漸復甦時，提高競爭力。

#### 議題一：讓自由市場機制來決定借款利率

2009年台灣白皮書出版之際，立法院仍在審查將法定利率上限自年利率20%調降至12.5%的《民法》修正案。本修正案雖然立意良善，希冀在經濟不景氣時期，降低民眾的負擔，但修正案若通過，實際上將對總體經濟、消費者借貸及台灣對外資的吸引力，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銀行委員會敦促政府尊重市場機制，避免任意地管制利率上限而損害經濟。

除日本外，已開發亞洲國家中，台灣是唯一訂有法定利率上限的國家，且目前20%的利率上限，已遠低於國際上無擔保授信2.4%至30%的利率水準。

若本修正案通過，信用供給者(例如信用卡發卡機構)為避免呆帳損失，將會取消對弱勢借款人或小型企業的借款，或調降其信用額度。時值經濟亟需振興之際，本修正案將導致消費動能降低，對經濟產生嚴重負面影響。

此外，眾多有借款需要的客戶，將無法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而需以30%至40%的利率，向地下錢莊融資。泰國數年前將利率上限暫時調降至18%時，就發生這個情況。在民眾強烈抗議後，政府隨即將利率上限調回。泰國的教訓告訴我們，調降利率上限對原想幫助的民眾，反造成不利。

本修正案是一個極為突然且重大的政策改變，將衝擊銀行獲利，且影響銀行業的長期發展。對外國投資人而言，如果政府的政策多為政治上的權宜措施，而非考量國家長期經濟的平衡發展，將使外資對台灣的投資環境產生嚴重的疑慮，同時也會影響台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的目標。

五月間，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共同邀請專精貸款利率政策的國際學者專家—日本東京情報大學副教授堂下浩與英國倫敦政經研究機構Polisic的董事艾莉森，就利率上限政策問題發表專題演講。依據其他國家實施利率上限的經驗，二位專家均強調，制定利率上限，不但無法減輕消費者財務壓力，反而使弱勢借款人，無法取得融資，被迫轉向地下錢莊融資，借貸成本大幅增加。制定利率上限將導致失業率上升及消費動能降低，對總體經濟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

為避免本修正案通過後，帶來的多項嚴重負面衝擊，銀行委員會敦請立法院審慎考量，避免通過此錯誤的法案。

#### 議題二：增加法規制訂過程之透明度及意見諮詢